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4號

原告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

被告 張英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零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兩造共有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地下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請求准予原物分割，由原告取得系爭房屋，並由原告按應有部分比例補償金錢給被告。而系爭房屋係於民國78年10月12日建築完成，為鋼筋混凝土造12層樓建物之地下1樓，層次面積為203.14平方公尺，復參照以系爭房屋之構造、屋齡、面積及折舊率計算該屋於起訴時即113年9月11日

01 之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3,430元，此有建物登記謄
02 本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頁面等件在卷可稽。
03 再依原告對系爭房屋之應有部分比例10000分之5374計算其
04 因系爭房屋分割所受利益應為290萬3,803元（計算式：5,40
05 3,430元 \times 5374/10000=2,903,8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06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0萬3,8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7 費2萬9,809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08 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劉茵綺